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51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轉知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0年3月18日竹虎中人字第1100001111號函辦理。
- 二、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須具備或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新式教師證換證。
 - (二)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三、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
- 四、上開事宜，惠請轉知貴縣(市)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

教育局 1100322



AEAA1103033647

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